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頂尖學園及商院 201、202 收費施行細則

97 年 6 月 9 日院行政協調會訂定

108 年 10 月 14 日院行政協調會修正通過(商院 201、202 收費標準)

一、場地收費時段：

- (1) 半日：8:00~12:00、13:00~17:00；
- (2) 全日：8:00~17:00；
- (3) 午間：12:00~14:00；
- (4) 晚間：18:00~22:00。

二、場地費：以單位(四小時為一單位)計價；全日時段以兩單位計費；午間時段以一單位計費。

	60 人參與式個案教學教室	元大講堂	義育廳	研討室	<u>40 人參與式個案教學教室</u> (商院 201、202)
半日時段	10,000	20,000	15,000	2,000	<u>6,000</u>
全日時段	18,000	38,000	28,000	3,600	<u>12,000</u>
午間時段	6,000	10,000	9,000	1,200	<u>4,000</u>
晚間時段	12,000	25,000	20,000	2,400	<u>8,000</u>
備註	本表有關義育廳之收費標準，以申請單位做排他性使用或舉辦排他性餐會為原則。				

三、清潔費：以單位計價。課程教學每單位 500 元；一般活動每單位 1000 元。全日時段以兩單位計費；午間時段以一單位計費。

四、工讀金：以每單位 600 元/人(150 元/人時)計費。

五、額外設備費：以單位計價。

- (1) 筆記型電腦：3,000 元；
- (2) 遠距視訊設備：8,000 元；
- (3) 實物投影機：500 元。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頂尖學園優惠辦法施行細則

97年6月9日院行政協調會訂定

108年10月14日院行政協調會修正通過(商院201、202收費標準)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及使用頂尖學園教室及其他場地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頂尖學園優惠辦法施行細則」，以下簡稱本細則。
- 二、一般學位班之參與式個案教學課程優惠辦法如下：
 - (一) 一般學位班之參與式個案教學課程平日時段免收場地費與清潔費，週末、國定假日及夜間以原收費標準之五折收費。其申請須知如下：
 1. 本教室之整學期使用申請，需於開學日前一個月，向本院提出。若是申請日過了開學日前一個月之期限，則其使用申請視為學期中之一次申請使用。本院將以整批且整體考量為原則來審核；
 2. 學期中之單次申請使用，則於每次使用前兩個星期提出，並以先到先審為原則；
 3. 若為教學使用，需提交教學大綱，以確定為參與式個案教學之使用；若為非教學活動使用，需繳交活動企劃書。
 - (二) 一般活動之收費標準如下：清潔費、額外設備費與工讀金無優惠，場地費之優惠如下：
 1. 商學院院系所主辦之收費學術研討會活動按三折計收，無收費則全免；非學術研討會且非委辦活動則按八折收費；
 2. 商學院院系所協辦之學術研討會按六折計收；
 3. 本校各單位(院系)、校友學術單位及校友組織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按六折計收；
 4. 身心障礙團體租借場地按六折計收。
- 三、企家班之參與式個案教學課程優惠辦法如下：

清潔費、額外設備費與工讀金無優惠。每一學期場地費則有180,000元之額度，超過則以五折計收。